

吉林省文物安全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
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完成时限 | 责任单位 |
|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建立政府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文物安全协调机制。 | 2018年7月底 | 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政府 |
| 2 | 将文物安全纳入各级政府考核评价体系。 | 2018年底 | 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政府 |
| 3 | 将文物安全纳入财政预算,保障文物安全经费投入。 | 2018年底 | 各级财政、文化(文物)部门 |
| 4 | 各级政府间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。 | 2018年7月底 | 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、乡(镇)政府 |
| 5 | 对辖区内文物博物馆组织一次文物安全评估。 | 2018年底 | 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政府 |
| 6 | 明确本辖区内文物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并向社会公示。 | 2018年7月底 | 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政府,各级文化(文物)主管部门 |
| 7 | 有文物分布的乡镇(街道),要发挥乡镇(街道)综合文化站和文化协管员的作用。 | 2018年底 | 县(市、区)、乡(镇)政府,各级文化(文物)主管部门 |
| 8 | 将文物普法宣传纳入党校(行政学院)教学内容。 | 2018年底 | 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政府 |
| 9 | 无专门管理机构或管理机构不足的不可移动文物,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,确保有专人负责和巡查看护。 | 2018年底 | 县(市、区)政府 |
| 10 | 将文物安全纳入省级文明城市评比指标体系。 | 已完成 | 省文化厅(省文物局)、省文明办 |
| 11 | 打击盗掘古文化遗址、古墓葬,盗窃田野石刻造像、古建筑构件以及倒卖、走私文物等犯罪行为,追缴涉案文物。 | 长期 | 各级公安、文化(文物)、海关部门 |
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完成时限 | 责任单位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2 | 查处非法交易文物、非法收藏文物、擅自从事文物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。 | 长期 | 各级文化(文物)、工商部门 |
| 13 | 查处未批先建、未批开工、破坏损毁文物本体和环境、影响文物历史风貌的违法行为。 | 长期 | 各级文化(文物)、规划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发展改革、环保等部门 |
| 14 | 督促游客人流量大的文物景点、博物馆、纪念馆等开放单位,根据客流量和文物保护需要,向主管部门核定游客最大承载量,并向社会公布。 | 2018 年底 | 各级文化(文物)、旅游发展、宗教等部门 |
| 15 | 举办文物安全管理和行政执法培训班。 | 2018 年 7 月底 | 省文化厅(省文物局) |
| 16 |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国家三级以上博物馆应当建设视频监控联网系统。国家三级以上博物馆应当与公安机关实行报警联动,实现一键报警。 | 2018 年底 | 省文化厅(省文物局)、省公安厅 |